

國立體育大學 102學年度 第2學期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4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2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5樓515會議室

參、主席：陳學務長五洲

記錄：蔡麗美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法規計有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學生事務處繪圖機使用與管理要點」、「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另決議「學生宿舍床位」乙案與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及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更名乙案，照案通過。
2. 其中「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第4條第4款第6目經本會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惟102年7月24日101學年度第9次校務基金財務小組退回，復經本會前次會議審議，該條文回復至102年4月10日未修法前狀態。至前經102年6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本會審議通過第5條，有關審查會議成員之修正條文，業提校務基金審議中。
3. 有關臨時動議一建議校慶運動大會能循往例頒發禮券或獎品乙案，經會請體育室覆以，本活動所需獎勵經費逾本校經費收支處理手冊規定競賽活動獎勵上限，爰無法核發，擬再提行政會議建議體育室辦理競賽活動排除適用。
4. 臨時動議二建議校內汽機車停車位乙案，業已商借田徑場內供學生停放；本處並業於102年11月13日102-1宿舍說明會中向住宿生說明汽機車停車規劃情形。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擬將現行條文中比賽國內及國際重要比賽項目以條列式呈現。

擬辦：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一、第4條第2款第2目修正為「競技傑出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1)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2)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3)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FISU)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第3目修正為「3.運動傑出獎：除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外，參加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

二、餘修正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擬將現行條文中比賽國內及國際重要比賽項目以條列式呈現。

擬辦：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一、修正第三條第三款為「(三) 競技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由本校各系所得各推薦 2 至 3 名：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二、餘修正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3、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 (保險單條款摘要)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拾壹點辦理。

二、擬參考本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擬訂次 (103、104) 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

三、本案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 (103 年 8 月 1 日) 開始前完成。

四、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 (附件 3-1)、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附件 3-2)，103、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附件 3-3) 暨其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條款 (附件 3-4) 及 103、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 3-5)草案各乙份。

擬辦：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請另案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提案四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經甄試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審查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及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

(二)修正草案附。

擬辦：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提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提案五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903 號函辦理。

(二)修正草案如附。

擬辦：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處理結果應陳報本校危機處理小組，至填報表單名稱授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會後查明。

二、餘修正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增列第十條第三項條文如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各類物價調漲致維修費用及學生宿舍各類支出增加，修正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調漲學生宿舍費，以維持良好的住宿品質。另為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及充實課後活動，增列獎勵事由。

擬辦：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意見如下：

- (一)第5條第9款第1目擬建議修正條文中「校方公告期限」修正為「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12時前」；第3目刪除「住宿期滿、」
- (二)第5條第10款擬建議修正條文中前段「原住宿學生…，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校方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修正為「原住宿學生…，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12時前搬離宿舍，…」。
- (三)第6條第1款第1目4.修正為「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第4款第3目修正為「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 (四)第10條第3款依所加點數調整各目次順序，原第7目刪除「住家」，將原第9目外島生、離島生加10點移列本目；原第9目僑生、外籍生加點規定修正為得優先安排住宿。

二、餘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柒、討論事項：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2時30分

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選拔標準：</p> <p>(一) 基本條件：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p> <p>(二) 傑出條件：</p> <p>1. 服務傑出獎：凡對學校、社團、所系、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p> <p>2. <u>競技傑出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u></p> <p>(1)<u>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u></p> <p>(2)<u>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u></p> <p>(3)<u>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FISU)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u></p> <p>3. 運動傑出獎：<u>除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外</u>，參加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p> <p>4. 學術傑出獎：於本校在學期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p> <p>5. 品行傑出獎：凡愛國、義行、孝悌、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p>	<p>四、選拔標準：</p> <p>(一) 基本條件：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p> <p>(二) 傑出條件：</p> <p>1. 服務傑出獎：凡對學校、社團、所系、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p> <p>2. 運動傑出獎：參加<u>國內及國際重要</u>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u>揚名國家及國際者</u>。</p> <p>3. 學術傑出獎：於本校在學期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p> <p>4. 品行傑出獎：凡愛國、義行、孝悌、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p>	<p>1. 為表揚參加國際重要賽會有傑出表現之競技選手，增設競技傑出獎；並參照 103 學年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訂定資格條件。</p> <p>2. 以下目次遞移。</p>
<p>五、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p> <p>(一) 服務傑出獎除體推系 2 名外，各系(含碩士班)、所 1 名。</p> <p>(二) 學術傑出獎博士班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1 名、碩士班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1 名。</p> <p>(三) <u>競技傑出獎、運動傑出獎與品行傑出獎各 1 名。</u></p> <p>(四) 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p> <p>遴選委員會得視推薦傑出事蹟彈性決定得獎名額，各獎項亦得從缺。</p>		<p>如第 4 條說明一。</p>

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

8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3 年 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條文

一、宗旨：為獎勵本校學生在運動、學術、品行等方面的傑出成就，以及表揚學生對學校、社會、國家等有重大成就與貢獻者。

二、對象：本校肄業學生。

三、選拔時間：每學年選拔 1 次，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由各系、所推薦。

四、選拔標準：

(一) 基本條件：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二) 傑出條件：

1. 服務傑出獎：凡對學校、社團、所系、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

2. 競技傑出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3. 運動傑出獎：除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外，參加重要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

4. 學術傑出獎：於本校在學期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

5. 品行傑出獎：凡愛國、義行、孝悌、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

(三) 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應具體可證，並以前一學年度期間者為限。

五、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一) 服務傑出獎除體推系 2 名外，各系 (含碩士班)、所 1 名。

(二) 學術傑出獎博士班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1 名、碩士班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1 名。

(三) 競技傑出獎、運動傑出獎與品行傑出獎各 1 名。

(四) 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遴選委員會得視推薦傑出事蹟彈性決定得獎名額，各獎項亦得從缺。

六、辦理過程：

(一) 推薦：依其各傑出獎項之推薦條件，由各班導師分別填妥推薦表(如附件一、二、三、四)，並檢附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經所(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同一學生不得同時被推薦為不同獎項之候選者。

(二) 評審：由各系、所主管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傑出學生。

(三) 表揚：各獎項得獎者，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及頒給獎牌乙面，並登錄其傑出事蹟於本校榮譽榜。

七、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服務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服務傑出條件	凡對學校、社團、所系、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p>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 (星期)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 <u>競技</u> 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運動傑出條件	<p><u>2. 競技傑出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u></p> <p><u>(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u></p> <p><u>(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u></p> <p><u>(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u></p>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p>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 (星期)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運動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			
姓 名		所 系	
班 級		學 號	
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		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	
運動傑出條件	<u>除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外，參加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u>		
傑出事蹟 (請具體條列)			
推薦導師		所、系主管	
審查結果			
備 註	<p>一、本推薦表由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請於 月 日 (星期)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二、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務請具體詳列，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國立體育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p> <p>(一) 智育獎：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每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p> <p>(二) 德育獎：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優秀者，大學部每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p> <p>(三) 競技獎：<u>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由本校各系所得各</u>推薦 2 至 3 名： <u>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u> <u>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u> <u>3.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FISU)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u></p> <p>(四) 服務獎： 1. 在校期間熱心服務，有特殊貢獻者，由各系、所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2. 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有傑出貢獻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推薦 1 至 3 名。</p> <p>(五) 學術研究獎： 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碩士生每所、系每班別各推薦乙名，博士生除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類與自然科學類各推薦乙名外，其他各所每所推薦乙名。</p>	<p>三、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p> <p>(一) 智育獎：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每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p> <p>(二) 德育獎：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優秀者，大學部每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p> <p>(三) 競技獎： 在校期間參加國內及國際重要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由技擊運動技術系、球類運動技術系、陸上運動技術系及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各推薦 2 至 3 名。</p> <p>(四) 服務獎： 1. 在校期間熱心服務，有特殊貢獻者，由各系、所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2. 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有傑出貢獻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推薦 1 至 3 名。</p> <p>(五) 學術研究獎： 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碩士生每所、系每班別各推薦乙名，博士生除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類與自然科學類各推薦乙名外，其他各所每所推薦乙名。</p>	<p>一、為明確定義競技獎推薦資格，並擴大至全校各系所學生均得參加推薦，爰予修正本條文。</p> <p>二、參照本校 103 學年度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競技獎資格條件。</p>

國立體育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

94 年 6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一、宗旨：

為獎勵畢業生於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並作為模範之表揚，特訂定本辦法。

二、推薦日期：

每年 5 月 15 日前由各系所推薦。

三、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

(一) 智育獎：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每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二) 德育獎：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優秀者，大學部每系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三) 競技獎：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由本校各系所得各推薦 2 至 3 名：

1.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

2.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FISU）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四) 服務獎：

1.在校期間熱心服務，有特殊貢獻者，由各系、所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2.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有傑出貢獻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推薦 1 至 3 名。

(五) 學術研究獎：

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碩士生每所、系每班別各推薦乙名，博士生除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類與自然科學類各推薦乙名外，其他各所每所推薦乙名。

四、作業程序：

依其推薦獎項條件，由各系、所填妥推薦表(附件)後，經系(所)務會議初審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併課指組推薦之服務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五、獎勵方式：

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及頒獎。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級優秀畢業學生推薦表			
獎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德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獎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獎(請勾選)		
系 所		班 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表 現 優 異 具 體 事 證			
相 關 佐 證 文 件	共 件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招收經甄試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審查實施細則 修正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p> <p>(一)申請程序及期限：</p> <p>1. 年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甄試或單獨招生之系所，請於學生完成註冊後填寫「國立體育大學招收經甄試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申請需求調查表」(如表一)，並檢附表一填報之商品廠商報價單，於每年<u>十月十五日</u>前，將經費申請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u>中心</u>資源教室彙整。</p> <p>2. 因各單位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校未受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系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p>(二)審查作業之程序：</p> <p>依各單位提出之申請，並由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u>中心</u>資源教室<u>辦理初審並提案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議</u>，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之需求，以訂定該年度提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表。</p>	<p>第五條、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p> <p>(一)申請程序及期限：</p> <p>1. 年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甄試或單獨招生之系所，請於學生完成註冊後填寫「國立體育大學招收經甄試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申請需求調查表」(如表一)，並檢附表一填報之商品廠商報價單，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經費申請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u>組</u>資源教室彙整。</p> <p>2. 因各單位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校未受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系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p>(二)審查作業之程序：</p> <p><u>1. 依各單位提出之申請，並由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資源教室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會議，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之需求，以訂定該年度提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表。</u></p> <p><u>2. 前項所述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會議審查小組成員包括：學務長、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當學年度獲得本項經費補助之系所主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u></p>	<p>1.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及本校行政作業時程規劃而修正系所申請期限。</p> <p>2. 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八條、本細則經<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本細則經<u>學生事務會議</u>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p>

國立體育大學招收經甄試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

審查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5、8 條修正條文

- 一、本細則依據「教育部補要點」辦理，為有效運用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招收經甄試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審查細則」（下列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經甄試或單獨招生錄取本校，且實際辦理報到、註冊並具有學籍之新生(不包括未領有中華民國身份證之外籍生、國際學生、僑生及短期交換學生)，以每人補助資本門經費新臺幣參萬元及經常門經費新臺幣參萬元，作為充實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助設備、改善教學設備以及提升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所需之經常門相關項目經費；該經費之資本門及經常門得免自籌款，並不得互為流用，年度未執行之剩餘款依數納入校務基金。
- 三、本細則之資本門補助經費採購分為教學輔助設備與學習輔助設備兩類，添購之設備皆由使用單位負責保管。各單位採購時應符合「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購置耐用年限兩年以上且金額超過壹萬元之儀器、設備之財產規定。
- 四、本細則之經常門補助經費支用，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經常門業務費(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會報經費)，並先評估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再針對其所需之服務項目編列相關經費。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
 - (一)申請程序及期限：
 1. 當年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甄試或單獨招生之系所，請於學生完成註冊後填寫「國立體育大學招收經甄試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申請需求調查表」(如表一)，並檢附表一填報之商品廠商報價單，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經費申請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

中心資源教室彙整。

2. 因各單位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校未受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系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二) 審查作業之程序：依各單位提出之申請，並由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辦理初審並提案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進行審議，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之需求，以訂定該年度提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表。

六、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 財產購置之規定：

1. 所購置之財產，各單位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2. 經常門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非消耗品應列入財產物品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八、本細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肆、實施措施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身亡者： (三)學務處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1)進入事發現場，協同導師及校安人員處理自殺學生，並陪伴及支持家屬。 (2)協助班級輔導，向班級學生宣告當事人狀況、簡介學校可能的處理流程、安撫學生情緒。 (3)協助對當事人親屬及同儕的哀傷輔導，並持續追蹤關懷。 <u>(4)通報轉介及回報處理結果：填寫「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附件三)及「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附件四)，向衛生福利部進行通報與轉介，並於處理後，回復衛生福利部「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五)，陳報本校危機處理小組。</u>	肆、實施措施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身亡者： (三)學務處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1)進入事發現場，協同導師及校安人員處理自殺學生，並陪伴及支持家屬。 (2)協助班級輔導，向班級學生宣告當事人狀況、簡介學校可能的處理流程、安撫學生情緒。 (3)協助對當事人親屬及同儕的哀傷輔導，並持續追蹤關懷。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903 號函辦理，增列條文內容。
肆、實施措施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未遂者： (三)學務處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1)協同導師與校安人員，安撫當事人、當事人家屬及其他同學情緒，並進行班級輔導。 (2)對當事人進行追蹤輔導，並鼓勵其同學朋友對當事人表達關懷，協助當事人恢復正常生活。 <u>(3)通報轉介及回報處理結果：填寫「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附件三)及「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附件四)，向衛生福利部進行通報與轉介，並於處理後，回復衛生福利部「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五)，陳報本校危機處理小組。</u>	肆、實施措施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未遂者： (三)學務處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1)協同導師與校安人員，安撫當事人、當事人家屬及其他同學情緒，並進行班級輔導。 (2)對當事人進行追蹤輔導，並鼓勵其同學朋友對當事人表達關懷，協助當事人恢復正常生活。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903 號函辦理，增列條文內容。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95.12.26)。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

貳、目的

藉由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置，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高學校防治及處理憂鬱與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能力，達到及時預防、篩檢、處遇之效，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作為學校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規範。

參、實施架構

本校推動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架構，其目標與策略如下：

-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 策略：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及時介入。
- 三、三級預防
 - (一) 目標：對確立憂鬱及自傷的人進行危機處理與介入，預防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者之周遭人員模仿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肆、實施措施

一、初級預防

(一) 校長

1. 督導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
2.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單位合作機制。

(二) 學務處

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2. 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舉辦各種課外活動、社團活動、衛教宣導，促進身心健康與發展。
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 (1) 訂定危機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一)。
 - (2) 辦理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及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宣導的相關心理衛生活動。
 - (3)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運動教練、校安人員等相關訓輔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活動。
 - (4) 同儕輔導與支持網絡的建立，定期進行同儕之溝通與情緒處理訓練。

(三) 總務處

1. 校園安全及校警功能之加強，定期針對危機處理能力進行訓練。
2.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四)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生命教育與情緒管理之相關課程。

(五) 系所

1. 鼓勵系所教師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2. 掌握系所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3. 提供系所教師所需之教學及輔導資源。

(六) 導師與教練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與辨識能力。
2. 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隨時掌握班上學生身心狀態。
3. 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形成情緒支持的氣氛。
4. 留意學生出缺勤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5. 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了解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6. 適時與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聯繫，提供輔導資源，若有需要，依照一般個案轉介流程提出轉介需求。
7. 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七) 任課老師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3.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4. 協助導師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5. 適時與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保持聯繫，強化輔導網絡。

二、二級預防

(一) 校長：整合校園各資源，進行高危險群之篩檢與早期介入。

(二) 教務處：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 學務處

1. 進行新生心理測驗，篩選具有憂鬱與自傷傾向的高關懷學生，並建立檔案追蹤輔導（附件二）。
2. 接受導師或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提供輔導資源。
3. 適時召開個案會議，跨單位整合資源，協助高關懷學生。

(四) 總務處

1. 督導校警及學校值日夜班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2. 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敏覺校園可能之不安全環境，並加以改善。

(五) 系所

1. 積極與系所教師保持聯繫、溝通、交流，以掌握高關懷群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2. 提供系所教師所需之教學及輔導資源。
3. 參加個案會議。

(六) 導師與教練

1. 透過觀察、晤談的方式，正確辨識出學生憂鬱、自殺訊息，並轉介給輔導單位進行協助。
2. 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3. 配合教務處預警制度，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並從中發現有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的學生，加以關注與協助。

4. 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
5. 適時通知或轉介學生至學校相關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等)。
6. 參加個案會議。

(七) 任課老師

1. 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2. 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
3. 適時通知或轉介學生至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等)。
4. 參加個案會議。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身亡者：

(一) 校長

1.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並監督進度。
2. 指定發言人，與發言人進行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內容、方式及如何與媒體應對。
3.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防止自殺模仿效應。

(二) 教務處

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修習之彈性處理措施。

(三) 學務處

1.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1)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導師及校安人員處理自殺學生，並陪伴及支持家屬。

(2) 協助班級輔導，向班級學生宣告當事人狀況、簡介學校可能的處理流程、安撫學生情緒。

(3) 協助對當事人親屬及同儕的哀傷輔導，並持續追蹤關懷。

(4) 通報轉介及回報處理結果：填寫「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附件三)及「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附件四)，向衛生福利部進行通報與轉介，並於處理後，回復衛生福利部「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五)，陳報本校危機處理小組。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1)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與安全工作。

(2)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四) 總務處

1. 協助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 評估校園漏洞並加以改善、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

(五) 系所、導師、教練與任課老師

1.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並配合相關措施。
2. 通知當事人家屬，並陪伴及支持家屬。
3. 協助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進行班級輔導及哀傷輔導。
4. 提供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事發後對學生的衝擊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資訊。
5.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對於自殺未遂者：

(一) 校長

1.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並監督進度。

2. 指定發言人，與發言人進行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內容、方式及如何與媒體應對。

3.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防止自殺模仿效應。

(二) 教務處

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修習之彈性處理措施。

(三) 學務處

1.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1) 協同導師與校安人員，安撫當事人、當事人家屬及其他同學情緒，並進行班級輔導。

(2) 對當事人進行追蹤輔導，並鼓勵其同學朋友對當事人表達關懷，協助當事人恢復正常生活。

(3) 通報轉介及回報處理結果：填寫「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附件三)及「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附件四)，向衛生福利部進行通報與轉介，並於處理後，回復衛生福利部「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五)，陳報本校危機處理小組。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1) 請狀況輕微的當事人至健康促進組進行傷口包紮。

(2) 協助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在現場進行急救，並安排人員聯絡醫療單位，協助送醫，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3)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與安全工作。

(4)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四) 總務處

1. 協助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 評估校園漏洞並加以改善、調整事發現場環境。

(五) 系所、導師、教練與任課老師

1.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並配合相關措施。

2. 通知當事人家屬，並陪伴及支持家屬，協助家屬處理行政事務，如請假或休學。

3. 協助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進行班級輔導。

4. 若當事人住院，定期探視並與醫療單位保持聯絡，了解當事人身體狀況。

5. 在當事人返回班級時，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並視需要安排當事人課業補救措施。

6. 提供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事發後對學生的衝擊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資訊。

7.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對於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者 (附件六):

(一) 發生「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時，目擊者或知情者通知校安中心。

(二) 校內通知：校安中心通知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國際交流中心、系所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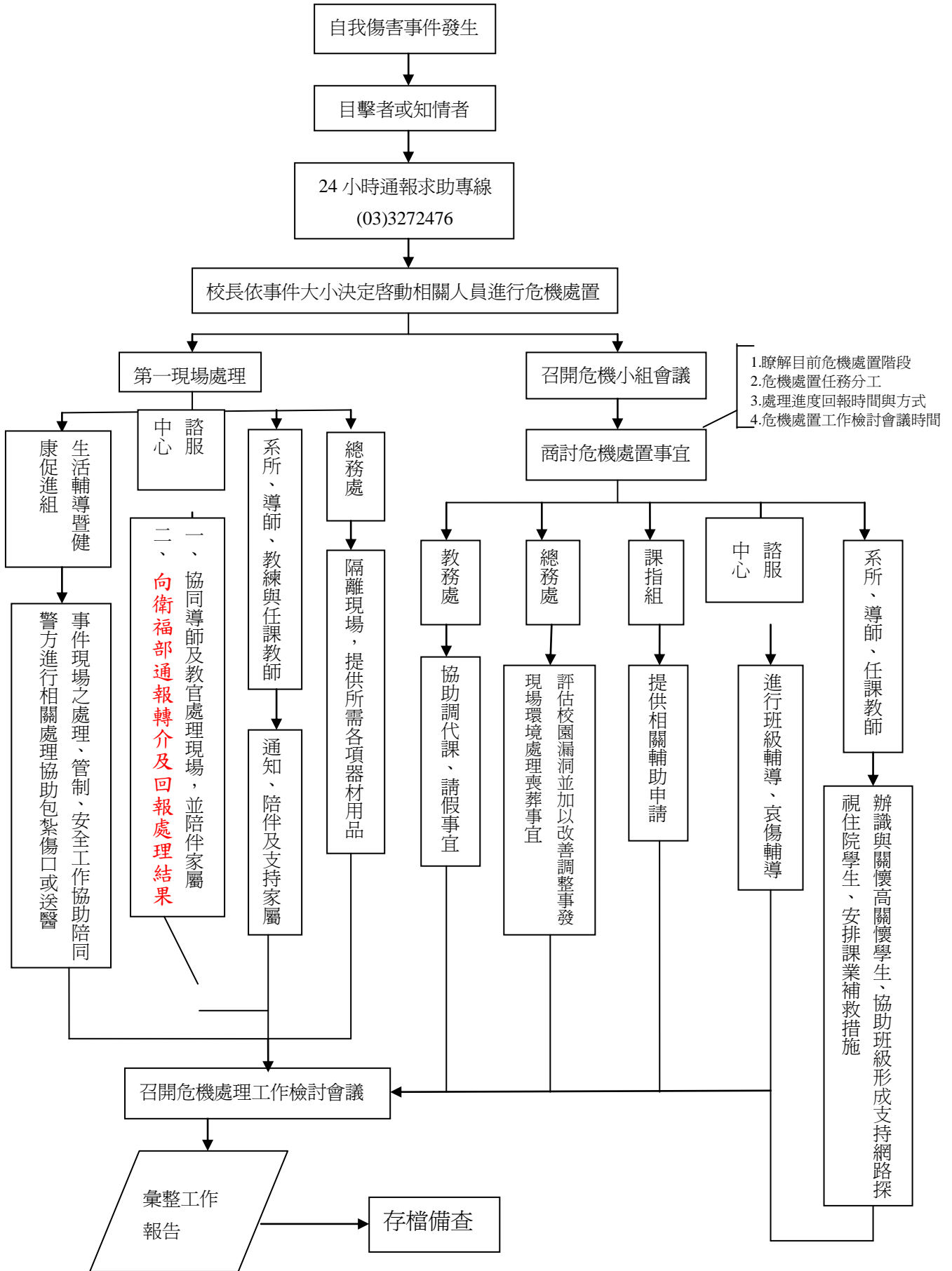
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至現場危機處理，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並對當事人進行傷口包紮，或情況危急者，進行「校外通知」，聯繫 119、110，協助後續送醫。

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至現場情緒安撫，與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共同評估是否送醫，若無需就醫，則列為校內危機個案，提供後續心理輔導與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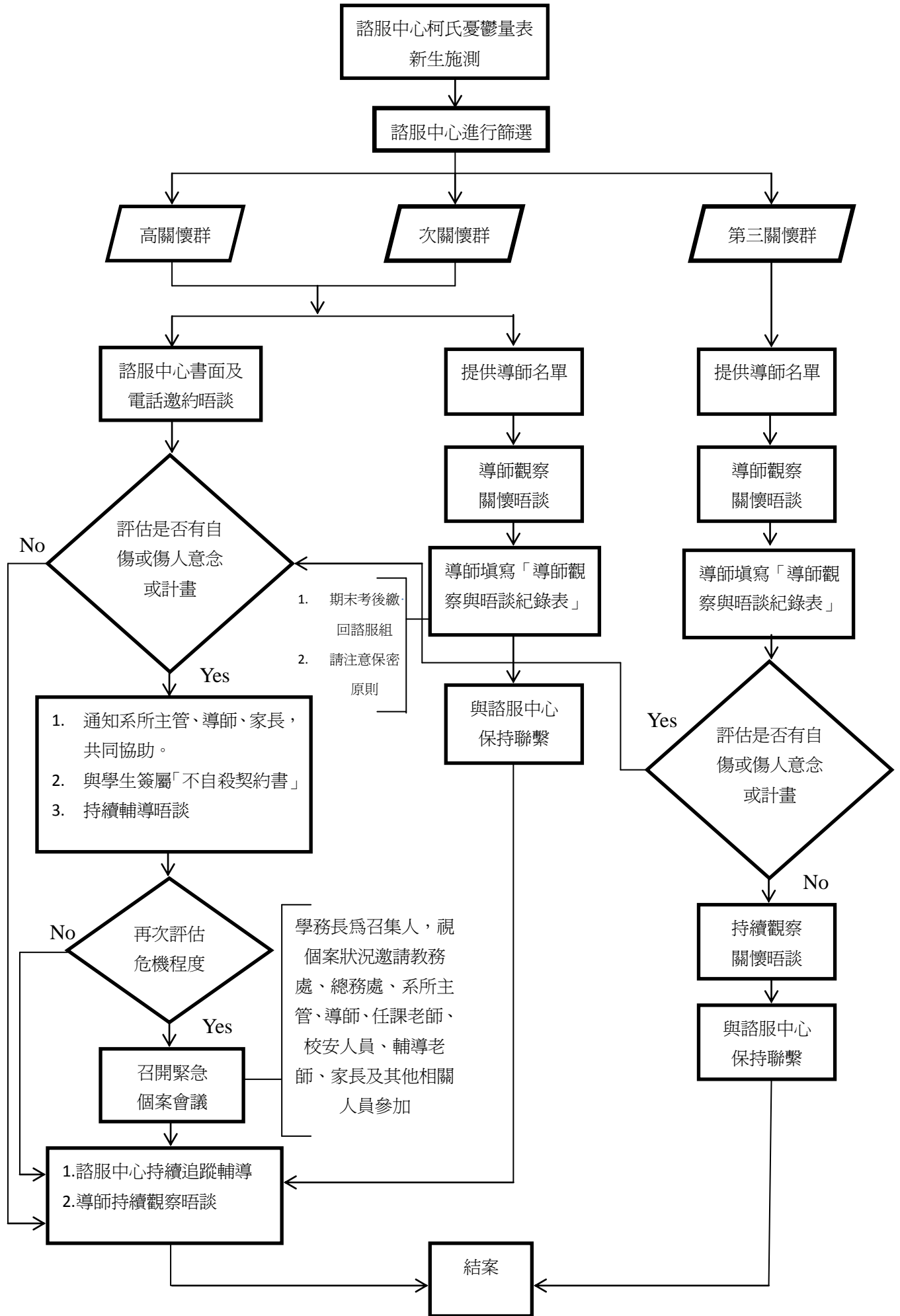
3. 國際交流中心、系所單位（助教/行政助理、導師、教練、指導教授、主管等）：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或朋友、駐臺單位等。
- （三）就醫處理：若評估當事人需就醫，則進行「校外通知」，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1. 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
 2. 若有需精神科強制就醫之需求，因礙於外籍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故無法強制就醫，可由與當事人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親友說服學生就醫，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或請精神醫療院所協助做緊急安置。
- （四）住院協助：若當事人已就醫並同意留院，由校方協助當事人住院相關事宜，如：國際交流中心或導師知會家屬或在臺聯絡人，協助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緊急獎助學金。
- （五）專案會議：當事人若出院，由學務長召開個案專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諮商輔導單位、駐臺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本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由國際交流中心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六）協助返國：當事人同意返國，教務處及國際交流中心協助休（退）學及返國事宜。若當事人拒絕返國，則可根據本校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
- （七）附件三為發生「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圖。

伍、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高關懷群學生篩選與輔導流程



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

- 自殺個案
 高危險群個案

通報單位：	通報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報日期：

1. 個案姓名：	2.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系所、年級：	4. 年齡： (生日： 年 月 日)
5. 電話：	6. 手機號碼：
7. 地址：	
8. 主要聯絡人姓名：	9. 與個案關係：
10. 聯絡電話：	11. 手機號碼：
12. 自殺行為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13. 自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安眠藥、鎮定劑） <input type="checkbox"/> 喝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物質（清潔劑） <input type="checkbox"/> 用利器自戕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水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或汽車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舉槍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咬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 自殺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失業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是否平時就與家人感情不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傾向(<input type="checkbox"/> 有憂鬱症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患有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久病不癒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5. 自殺後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礙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惡化 <input type="checkbox"/> 垂危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16. 過去精神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診斷病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7. 過去自殺次數：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18. 再自殺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19. 個案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處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經_____護送前往_____科（醫療院所）診治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過重，轉往_____（醫療院所）診治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拒絕就醫診治，由相關人員協助勸導 補述：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非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事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引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含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跳河(含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負向自我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社會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過程之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過程之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夜間及假日緊急聯絡電話：○○○○-○○○○

○○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說明：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總分達 15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二)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 (三) 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 1 項者。(請先檢視本表第 29 項所訂條件)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必填欄位，應避免有漏填或空白欄位。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一)*本次轉介對象屬：

- 自殺威脅者 (係指準備自殺執行自殺行動者)
- 自殺未遂者 (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 自殺意念者 (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二)基本資料：

- 1、*個案姓名：_____
-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 3、*性別：_____
- 4、是否為原住民： 是 否
- 5、*電話(日)：_____
- 6、*電話(夜)：_____
- 7、手機：_____
- 8、*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 9、婚姻狀況：_____
- 10、教育程度：_____
- 11、就業情況： 有，目前從事_____ 無，失業多久_____
- 12、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 13、*居住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 14、聯絡人姓名：_____
- 15、關係：_____
- 16、聯絡人電話：_____
- 17、聯絡人手機：_____
- 18、*自殺日期：20 年 月 日
- 19、*轉介日期：20 年 月 日

20、*有無實際自殺行為： 是 否(勾選本項者，下題為勾選計畫自殺方式)21、*自殺方式：(可複選，最多勾選三種)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縊、勒死及窒息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廢氣 |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用瓦斯 |
|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淹死)；跳水 |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化學物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跳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氣體及蒸氣 | <input type="checkbox"/> 安眠藥鎮靜劑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穿工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藥物 |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病媒殺蟲劑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方式：_____ | |

22、*自殺原因：(可複選，本題最多勾選三個)

(1) 情感/人際關係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間情感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失落素：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人際關係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際關係因 | |

(2)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傾向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健康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 |
|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 | <input type="checkbox"/>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_____ | |

(3) 工作/經濟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 失業經濟因素 債務經濟因素 非失業及債務經濟因素

(4) 生理疾病

久病不癒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

(5) 校園學生問題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素

(6) 兵役問題

兵役因素

(7) 其他

其他：_____

(8) 不詳

不詳

(9)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23、*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有(關係：_____) 無

24、*自殺後身體狀況：穩定 惡化 垂危

25、*過去精神疾病史：不詳 無 有，診斷病名：_____ 酒癮 藥(毒)癮

26、*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是 否

27、*轉介機關(構)個案處置情形：

◎是否已開案？是，已提供_____服務 否_____

◎轉介後，是否繼續服務個案？是_____ 否_____

◎希望衛生機關對個案提供何種服務？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轉介心理輔導 收案關懷及追蹤 其他_____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有_____ 無_____

28、*測量簡式健康量表(BSRS)結果：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 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說明：

1. 1 至 5 題之總分：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29、*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1. 再自殺個案

2. 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3. 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4. 65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30. 其他相關資訊：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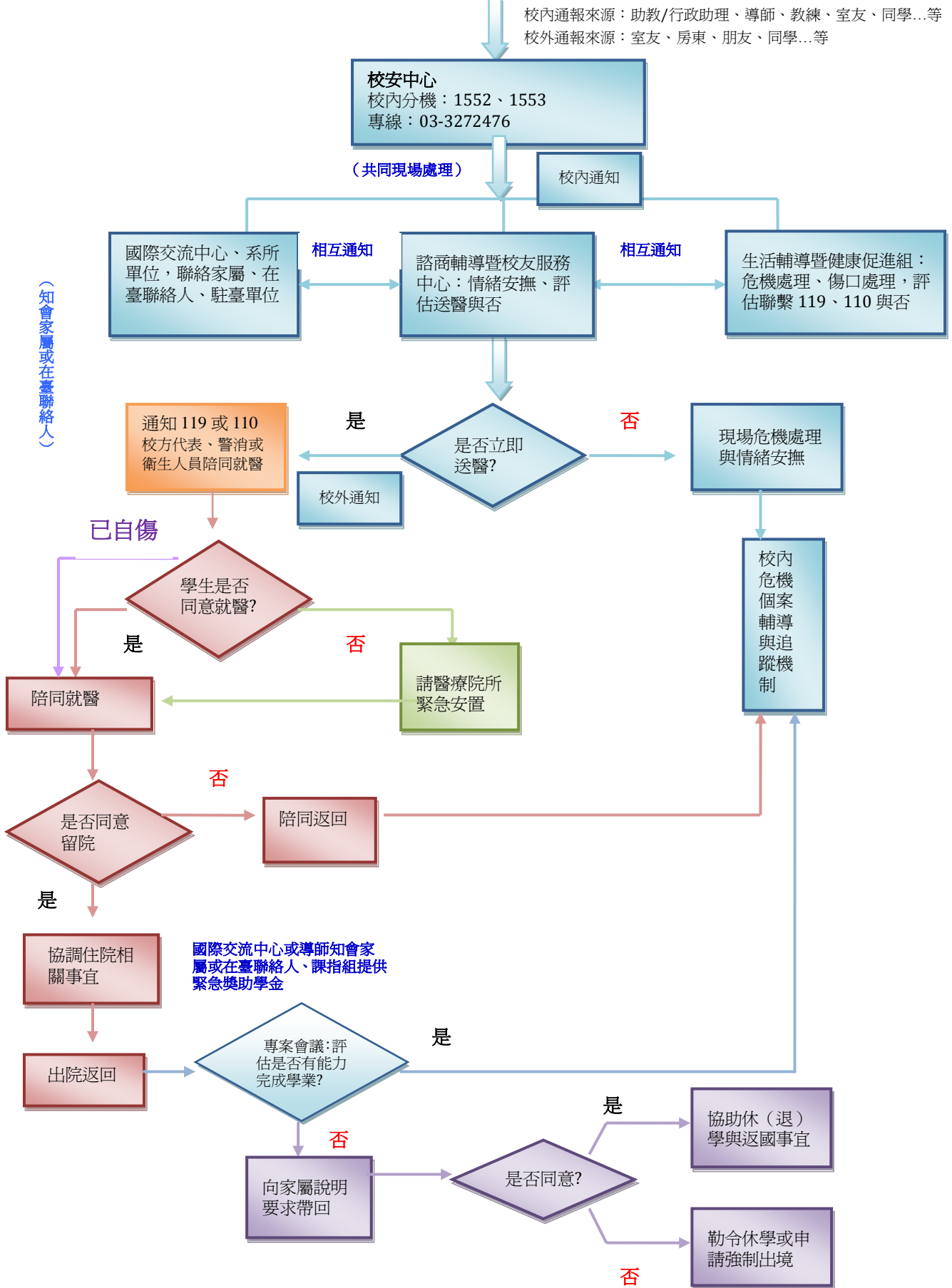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處理回覆單

說明：應於接受轉介單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轉介機關(構)評估收案與否。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處理情形	1、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收案： (1) 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2) 協助事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收案關懷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案：(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收案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失聯，請確認行蹤後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資料錯誤，請確認並更正後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轉介標準，請 貴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主要訴求非衛生機關(構)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構)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2、其他建議處置或補充說明：_____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發生「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p> <p>九、(一)住宿學生應<u>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u>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p> <p>(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p> <p>(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輔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p> <p>十、原住宿學生、畢業生或<u>寒、暑假不擬</u>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u>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u>搬離宿舍,若<u>寒、暑假</u>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u>寒、暑假</u>短期租借申請要點辦理」。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u>寒、暑假</u>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u>校方公告期限</u>以前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p>	<p>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p> <p>九、(一)住宿學生應<u>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所訂住宿期間期滿前 2 日內(每年 6 月 23~24 日,若遇假日順延)</u>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p> <p>(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p> <p>(三)<u>住宿期滿</u>、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輔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p> <p>十、原住宿學生或畢業生暑假不擬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 <u>6 月 24 日以前</u>搬離宿舍,若暑期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要點辦理」。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暑假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 <u>8 月 25 日</u>以前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p>	<p>1. 修正第本條第九項第一目,將原訂退宿固定日期修正,以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為最後期限,每年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搬遷日期。</p> <p>2. 第九項第三目,有關住宿期滿之退宿規定已於前目規定,爰予刪除。</p> <p>3. 配合第六條修正住宿費不含寒暑假,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p> <p>(一) 收費標準如下：</p> <p>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u>5,880</u> 元整。</p> <p>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u>6,820</u> 元整。</p> <p>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u>無冷氣房間</u>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u>7,880</u> 元整；冷氣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u>9,810</u> 元整。</p> <p>4. <u>未依期限</u>完成退宿手續者租金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u>220</u> 元計算。</p> <p>(二) 獲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以開學日計超過兩星期未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論。</p> <p>四、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 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p> <p>(一) 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p> <p>(二) 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p> <p>(三) 前項住宿期間自 <u>開學</u> 日起算，至學生 <u>辦理退宿</u> 日止。</p>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u>暑期未住宿者(各系所當年畢業班隊或延修學生)</u>：</p> <p>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5,350 元整。</p> <p>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200 元整。</p> <p>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170 元整；冷氣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920 元整。(以上收費 <u>住宿期限不含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若次年 6 月 24 日前</u>未完成退宿手續者租金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00 元計算。)</p> <p>(二) 獲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以開學日計超過兩星期未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論。</p> <p>二、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於正式上課後未逾 1/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p> <p>(二) 於正式上課後逾 1/3 未逾 2/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 2/3 住宿費。</p> <p>(三) 於正式上課後逾 2/3 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 1/3 住宿費。</p> <p>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以致所繳宿舍費與標準相異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p> <p>四、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 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p> <p>(一) 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p> <p>(二) 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p> <p>(三) 前項住宿期間自 <u>註冊之</u> 日起算，至學生 <u>住宿管理室為退宿登記之</u> 日止。</p>	<p>1. 明定住宿費以學期計算且不含寒、暑假住宿費用。</p> <p>2. 住宿費調漲 10%，個位數以下金額無條件捨去，說明如下：</p> <p>(1) 一期宿舍由 5,350 元調整為 5,880 元(調漲 530 元)。</p> <p>(2) 二期宿舍由 6,200 元調整為 6,820 元(調漲 620 元)。</p> <p>(3) 三期宿舍(無冷氣房間)由 7,170 元調整為 7,880 元(調漲 710 元)；冷氣房間由 8,920 元調整為 9,810 元(調漲 890 元)。</p> <p>3. 配合第五條修正退宿日期，並將校及外人士住宿費調整 10%，由 200 元調整為 220 元。</p> <p>4. 修正第四款第三目住宿期間起算日，由註冊之日修正為開學日，統一各生之起算日；後段截止日修正為學生辦理日，避免因行政流程導致辦理與登記日不同。</p>
--	--	---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寒、暑假</u>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u>寒、暑假</u>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p>	<p>第七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p>	<p>配合第六條修正住宿費不含寒暑假，本條增列寒假。</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p> <p><u>(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1場次加1點。</u></p> <p>(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p> <p>(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p> <p>(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p> <p>(五)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p> <p>(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組認證。</p> <p>(七)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p> <p>(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p> <p>(九)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p> <p>(十)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u>外島生、離島生加 10 點。</u></p> <p>(十一)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在職生)，加 10 點。</p> <p><u>(十二)僑生、外籍生得優先安排住宿。</u></p> <p>(十三)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p>	<p>第十條 住宿考核</p> <p>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p> <p>(一)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p> <p>(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p> <p>(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p> <p>(四)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p> <p>(五)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p> <p>(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組認證。</p> <p>(七)設籍<u>(住家)</u>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p> <p>(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p> <p>(九)<u>僑生、外籍生</u>、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u>外島生、離島生</u>、原住民(非在職生)，加 10 點。</p> <p>(十)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u>並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u></p>	<p>1. 第十條第三款各目依所加點數重新排序(遞增)。</p> <p>2. 為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及充實課後活動，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p>3. 原第七目以設籍與住家之距離加點，易生爭議，刪除住家，並將原第九目之外島生及離島生併入。</p> <p>3. 將原第九目僑生及外籍生加點規定修正為得優先安排住宿。</p> <p>4. 刪除原第十目後段實施日期。</p>

<p>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p>	<p>(十一)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p> <p>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p>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8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 月 21 日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3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10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 第三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
- 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 二、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 三、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 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輔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執掌與獎勵另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 一、宿舍申請以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除在職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
 - 二、運技三系一所（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運技所）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經生輔組審核當學

年度違規扣點 15 點以上或記申誡兩次以上或延修生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

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 (一) 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 (二) 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四) 學校年度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
- (五) 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及研究所 1 至 2 年級之一般生。
- (六) 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

上述六項優先順序係當一般系所舊生住宿申請點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二條另訂之。

四、學生於申請時可選擇是否續住原床位，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運技三系一所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宿，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五、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年 6 月中旬公佈下學年住宿名單，若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分配之。

七、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輔組，則該年度不予申請及計算分數。

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

一、經核准之住宿生均需完成住宿契約之簽訂、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繳交手續始得進住，必應於七日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所繳費用依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二、住宿生獲核准分配床位後，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訂住宿契約；如有特殊狀況者（如：公假、出國比賽等）可委託他人辦理。未滿 18 歲之學生則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三、學生進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應負保管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三~五），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四、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權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五、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年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六），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六、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七、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八、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九、(一) 住宿學生應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

（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

(二) 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三) 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

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輔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十、原住宿學生、畢業生或寒、暑假不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搬離宿舍，若寒、暑期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要點辦理」。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寒、暑假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校方公告期限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

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 1 小時內歸還，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 六 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

(一)收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5,880 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820 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無冷氣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880 元整；冷氣房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4.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租金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二)獲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以開學日計超過兩星期未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論。

二、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一)於正式上課後未逾 1/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二)於正式上課後逾 1/3 未逾 2/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 2/3 住宿費。

(三)於正式上課後逾 2/3 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 1/3 住宿費。

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以致所繳宿舍費與標準相異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四、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

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分為二次：上半學年度 1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因特殊情況(如休退學...)才可使用。

下半學年度收件至 8 月 3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

統一申請退費時間：當年 3 月 31 日及當年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一天，送至主計室審核無誤後轉出納組退費(學生郵局帳號資料)。

(二)宿舍保證金退費申請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組辦理退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三)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

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四)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每床位由該生宿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500 元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

六、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住宿(符合者，需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得由學生自行處理。

八、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並強制退宿外，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且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 5 號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出納組繳費，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與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 7 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九、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8 月至隔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依暑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依暑期住宿輔導辦法第八條非全期住宿規定酌收新臺幣 1,000 元整。

十一、前二款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第七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

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

(一)每學期配合校慶或期末舉行 1 至 2 次宿舍整潔比賽或實施安全總檢查。

(二)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輔組組員、生輔組組長

(三)檢查方式：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二、評分標準：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三、獎懲：

(一)學生宿舍 A-F 棟每棟各取最優前 5 名之寢室人員，分別記以嘉獎、住宿評比加點及頒發禮券(全體成員共有)。

(二)每學期整潔比賽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

(三)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查之。

第九條 作息時間

一、熄燈：

(一)每晚 11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

(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晨 2 點~5 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二、門禁：

(一)學生宿舍門禁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晨 6 時開啟。

(三)門禁時間住宿生不得外出。

(四)門禁時間住宿生如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經學生宿舍管理員向家長或教練或導師查證並徵得同意，再報請值

班人員或值班老師審核同意後始得外出。

(五)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六)攜出學生宿舍私有物品應接受檢查登記。

(七)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八)學生宿舍門禁期間，車輛禁止進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十條 住宿考核

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點：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以上加點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

(一)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或學校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宿舍長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點、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點、入選寢室每人加 5 點（以第 1 學期計）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

(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

(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

(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

(五)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組認證。

(七)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九)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 (十) 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外島生、離島生加 10 點。
 - (十一)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在職生），加 10 點。
 - (十二) 僑生、外籍生得優先安排住宿。
 - (十三) 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 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

四、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 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任意堆放垃圾者。
- (三) 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 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 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 熄燈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 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 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 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 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於校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五) 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六) 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
- (七) 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

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 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
- (二) 擅自更換門鎖者。
- (三) 整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
- (四) 爬牆進、出宿舍者。

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 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者。
- (四) 私自更換床位者或私接公共區電源者。
- (五) 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六) 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
- (七) 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
- (八) 在住宿區內抽菸、喝酒、嚼檳榔者。
- (九) 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經第二次查獲者逕行退宿。
- (十) 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十一) 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桌椅床窗等公物者。
- (十二) 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三) 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立即予以退宿，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並不
予退費：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態度傲慢或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者。
- (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或留宿異性者。

九、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十、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申請基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
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

第 十一 條 考核懲處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輔組執行，一
學年內累計扣點達 15 點以上（含）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逾 15 點仍
然不遵守宿舍規則，一學年內累計或一次扣點達 20 點（含）者，則必須在兩
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 二、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壹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每愛校服務 1 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
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 (三)違犯前條第五項之第二、六款者及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
申請銷點。

第 十二 條 烤箱申請使用規定

- 一、為考量住宿學生安全及運技三系各隊訓練(比賽)之需求，請以隊為申請單位(申
請表如附件八)，每次申請使用時間最多以 2 小時為限。
- 二、申請之隊別須指定一名同學，會同宿舍管理員檢查電源關閉及設備完整確認無
誤後，始可領回證件離開。
- 三、借用烤箱期間，若造成設備損壞，經專業維修人員認定，行為人除依相關規定
之懲處外，並照價賠償維修費用，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由全體借用人員負責
賠償。
- 四、借用烤箱使用完畢未主動告知管理員者，暫停該隊別三個月申請烤箱使用之權
益。

第十三條 低收減免

- 一、本宿舍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應以服務時數抵免住宿費。
- 二、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為原則，負責場地事前佈置、支援活動以期順
利進行及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部分。
- 三、服務時數以活動(課程)時間加一小時為原則(包括事前場地佈置、事後場地復原
和清潔)可依活動之進行適時調整。
- 四、實施服務者請於活動前 2 週自由選擇並登記服務活動，每次活動以 3 人為限，
採登記優先順序。
- 五、如該活動無人登記服務時，則由生輔組依剩餘服務時數最高者優先安排。

六、此服務時數屬強制性，如未完成下學期將不得申請減免住宿。

第 十四 條 其他

- 一、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
- 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管理需要，宿舍管理人員得於必要時，在學務處相關人員陪同下，進入學生房間進行安全衛生事務處理。
- 四、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